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高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孙中军、陈凤军、刘辉、白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波先生：生于 1960 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监事会子公司特派监事。历任中国一汽技术中心科技信息部部长、中国一汽技术中心产品策划与科技信息部部长、长春汽车检测中心主任/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中军先生：生于 1964 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一汽轿车长齿厂副厂长、厂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传厂厂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轴齿中心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凤军先生：生于 1970 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一汽轿车党群工作部部长。历任中国一汽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部长助理、一汽客车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总务人事部部长、一汽轿车党委工作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辉先生：生于 1971 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一汽轿车制造物流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工会主席。历任中国一汽团委宣传部部长，一汽四环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期间：和龙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一汽轿车党委工作部部长助理兼党委组织科科长，一汽轿车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期间：挂职在和龙市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晶女士：生于 1971 年，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一汽轿车产品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工会主席。历任中国一汽纪委（监察部）综合管理室综合业务主任，中国一汽纪委（监察部）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中国一汽监察部（纪委、巡视办）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